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月1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官大福先生的告知函，官大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官大福	否	9,000,000	48.65%	2.87%	否	否	2020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官大福	18,500,000	5.90%	0	9,000,000	48.65%	2.87%	0	0	9,500,000	100%
合计	18,500,000	5.90%	0	9,000,000	48.65%	2.87%	0	0	9,500,000	100%

二、其他说明

官大福先生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